

谭伦 周仁贤 主编

企业法大全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SHICHUAN KEXUE JISHU CHUBANSHE

04

责任编辑：张达扬

封面设计：朱德祥

技术设计：彭义贵

企 业 法 大 全

谭伦 周仁贤 主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西南民族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7—5394—1115—4/D·8

1988年10月第1版 开本787×1029毫米 1/32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57千

印数1—10000册 印张16.5 插页4

定价：5.50元

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

邓小平

(1978年12月23日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希望广大干部和群众，尤其是在经济战线工作的同志，认真学习、掌握和执行经济法规，保障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国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地向前发展。

(为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组织录制中国经济法电视教学片写的贺词)

邓小平

1987年5月29日

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为本书题词：

学习宣传企业法
为经济建设服务。

張友漁

前 言

为了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破产法》）的需要，受四川省计经委政治部的委托，我们编写了《企业法大全》一书，供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干部、法律工作者、经营管理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作为各种经济管理专修班、法律专业专修班、岗位培训班和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教材或重要参考书。

本书原名《企业通法论》，作者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全面系统地阐述和介绍了《企业法》、《破产法》（试行）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对国内外企业法和企业领导体制作了比较、分析和研究；还详尽地介绍了企业税收、承包、租赁、兼并、横向经济联合和经济争议的仲裁与诉讼等法律制度。还将《企业法》、《民法通则》及有关经济行政法规的规定融会贯通，作了深入浅出的论述。材料翔实，内容丰富，详略适度，重点突出，论点鲜明，语言简洁通俗，是一部既有理论性、知识性，又有实用价值、研究价值的好书。

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同志为本书题词。本书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何郝炬同志题写书名，四川省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原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辛文同志作序，四川省司法厅厅长郑文举和省法学会副会长钟锡畴两位同志审定。在撰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大学杨紫煊教授，全国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房维廉、李淳和信访局王若杰等同志的指导和帮助，还得到四川省计经委政治部主任张如兰，四川省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秘书长谭方文，成都科技大学水利系、总务处，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廖明全、陈素玉等单位和同志的支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谭伦、周仁贤同志主编。参与本书撰稿的同志有：

谭 伦 导言、第一、二、四、五、七、十、十一、
十二、十六章；

周仁贤 第六、九章；

谭本碧 第八章；

谭 伦 周成 第三章；

谭 伦 陈英明 张丰瑞 第十三章；

杜世昌 第十四章；

谢邦宇 谭伦 第十五章。

本书能与读者见面，还承蒙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四川省科技情报学会、西南民族学院印刷厂的通力合作，在此一并鸣谢

编 者

1988年8月

序

——一本有新意的书——

《企业法大全》

辛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布三个月了，将从8月1日起正式实施。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试行）也将于11月1日开始生效。这两部重要的法律，是在总结历史经验、研究未来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有一定的超前性。《企业法》的产生和出台，是十年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也是法学家、经济学家、企业家以及各族人民共同智慧的结晶。它的实施和执行，是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理所当然地引起各阶层特别是企业界的极大重视和关注。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组织，是社会物质财富的主要生产者，是生产消费品和生活消费品的主要提供者，是国家财政收入来源的主要创造者。我国经济的振兴，四化大业的实现，小康水平的达到，企业都是一支最主要的力量。为什么党和政府特别重视企业改革的深化和企业活力的增强，其理由也就在这里。现在，用法律的形式把企业内外部的一些主要职责和关系固定下来，用法律来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权，必将大大促进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生产的发展。

但是，《企业法》毕竟是高度概括了的，只有8章、69

条、6千余字，不可能写得太多、太具体，把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和关系规定的十分详尽。由谭伦等同志编著的，即与广大读者见面的《企业法大全》，为我们学习、理解、认识和全面执行《企业法》提供了内容丰富、材料翔实的辅导资料。谭伦等同志能在很短的时间写出30余万字的著作，介绍《企业法》和《破产法》，这不仅可以看出作者下了很大的功夫，而且也说明作者在这方面的研究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企业法大全》这本著作，有一些新意和特点：一、不是纯理论的探讨和纯事实的叙述，而是以理论为指导，着眼于实际应用，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用简洁、通俗的语言，全面系统地对《企业法》、《破产法》作了介绍和阐述，把理论性、知识性、实用性有机地融为一体，是一本具有实用性的好教材；二、对企业内部和外部、上下和左右、政治和经济、行政和工会等诸多方面的职责关系，论述得比较详细、清楚，一读就明白；三、为了使人们了解《企业法》产生的过程，更好地执行《企业法》规定的各项条款，作者对《企业法》的历史概况和《企业法》产生的背景作了介绍，这有助于了解过去、现在和继续进一步研究未来；四、在我国大力倡导有计划的商品生产，推行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今天，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学习和借鉴外国的先进经验是有益的，本书的作者在这方面作了一些探索。作者用对比的方法，向我们介绍了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企业领导体制的情况，并提出了可供学习、借鉴的看法。总之，这是一本比较好的书。系统全面地介绍和论述《企业法》、《破产法》的著作，在四川省还是第一部。我这样讲，不是说《企业法大全》这本书就尽善尽美了，没有什么不是，而是说在开始执行《企业法》和即将实施《破产法》的时

候，就能出版发行《企业法大全》，在《企业法》、《破产法》的实施中，将会有积极的意义。

费时十年出台了一部《企业法》法典，既说明这部法的产生经历了很难的过程，又说明企业内外部关系的复杂性、微妙性和认识上的差异性。《企业法》以法律的形式在总体和大的方面作出了规定，有了遵循的基本准则。一部法的法律条款的规定，毫无疑问是非常重要的，但这还只是有了法律的依据和保障，并不完全等于就能自然而然的执行，在实施过程中一定还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和困难，甚至还会出现某些条款的理解、解释不一致的情况。更何况许多条款的规定比较笼统，尚需根据执行过程中反映出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并在适当的时候有更为明确具体的细则出台。我们深信，《企业法大全》的出版发行，将会有助于《企业法》的贯彻执行，一方面推动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企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把企业办得具有新的生机和活力，为社会增加更多的物质财富；另一方面还有益于人们的思想、意识、观念和思维方式的转变和进一步更新，并在实践中不断作出新成绩、新贡献，为领导机关提供决策的新数据、新经验。

1988年7月31日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企业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
第二节 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7)
第三节 企业法的效力	(22)
第二章 企业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国外企业法制概况	(25)
第二节 我国企业法的沿革	(38)
第三节 《企业法》法典的诞生	(57)
第三章 企业财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产权与物权概述	(64)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67)
第三节 企业与国家的财产权法律关系	(76)
第四节 经营权的设定与权利范围	(94)
第五节 企业债权	(97)
第六节 企业的无形财产权	(104)
第四章 企业与企业法人	
第一节 企业的性质和任务	(110)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	(125)
第三节 法人与企业法人	(127)
第五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条件	(138)

第二节	企业设立程序与法人资格取得·····	(155)
第三节	企业的变更与终止·····	(165)
第六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企业的权利·····	(178)
第二节	企业的义务·····	(190)
第七章	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第一节	苏联、东欧各国企业领导体制的比 较和借鉴·····	(204)
第二节	我国企业领导体制的沿革·····	(211)
第三节	厂长(经理)负责制·····	(219)
第四节	厂长(经理)·····	(223)
第八章	企业的民主管理	
第一节	企业民主管理的历史发展·····	(234)
第二节	企业民主管理的社会必要性·····	(237)
第三节	企业职工与企业民主管理·····	(239)
第九章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第一节	政企职责必须分开·····	(247)
第二节	政府对企业管理的手段·····	(254)
第三节	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应履行的职 责·····	(261)
第十章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266)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责任·····	(268)
第三节	政府与有关部门违反企业法的法律 责任·····	(280)
第四节	企业领导干部和政府有关干部违反 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84)

第五节	企业职工的法律 responsibilities	(290)
第十一章	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概述	(294)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和形式	(303)
第三节	承包经营合同	(306)
第四节	企业经营者	(312)
第五节	承包企业的管理	(315)
第十二章	租赁经营制	
第一节	租赁经营制的性质和特征	(320)
第二节	租赁经营法律关系	(330)
第三节	租赁经营合同	(339)
第十三章	企业横向经济联合法律制度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调整	(343)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合概述	(347)
第三节	横向经济联合法律关系	(355)
第四节	横向经济联合法律形式——联营	(365)
第五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章程及合同的制订	(375)
第十四章	企业的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概述	(380)
第二节	企业纳税的税种和税率	(389)
第十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406)
第二节	破产债权	(414)
第三节	破产财产	(418)
第四节	共益权、取回权、别除权、抵销权、	

	否认权.....	(422)
第五节	破产程序.....	(431)
第十六章	企业经济争议的仲裁与诉讼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43)
第二节	经济诉讼.....	(448)
第三节	行政诉讼.....	(454)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64)
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 行条例.....	(476)
3.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 条例.....	(48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49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01)
6.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511)

导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于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最后一次大会以2826票之多数（到会代表2839人，2票反对，11票弃权）通过并正式颁布了。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一件大喜事。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摆脱传统的产品经济管理模式羁绊，走上“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康庄大道，标志着企业不再是政府机关的附属物，开始以法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登上充满竞争的商品经济舞台。

这部《企业法》法典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基本大法和经济大法。它从酝酿、起草到通过，经历了整整十个年头。它曾经过六届人大常委会5次审议，并将草案向社会公布，交由全体人民讨论，广泛征集和吸收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它是我国近40年来工业企业管理经验的全面总结，贯彻了《经济体制改革决定》以搞活大中型企业为中心环节的精神，巩固了10年改革的成果；体现了十三大精神，确认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和厂长（经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法律地位；反映了“三个分离”，即党政分开、政企分开、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突出了“四个权”、即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强化厂长领导权、明确党委保证监督权、加强职工民主管理权。明确了违反《企业法》的责任。

实行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的原则。是《企业法》的灵魂。实行“两权分离”，旨在强化企业经营权，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企业法》将“两权分离”作为重要原则规定下来，并贯穿于《企业法》的各章，这就是为企业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经营者，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这是真正搞活企业的关键。

因此，《企业法》不仅巩固了10年改革的成果，而且为今后深化改革开拓了前进道路。它的贯彻和实施必将有力地推动企业改革，使我国企业体制走上法制轨道，这对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持续稳定地发展国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企业法》将于1988年8月1日起执行，向全民和企事业单位宣讲企业法，这是经济法战线刻不容缓的任务。为了配合宣传，学习《企业法》，特编撰本书奉献读者。因水平、条件及时间所限，本书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赐教，尤其欢迎法学界，特别是经济法学界的长者批评指教。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企业法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对于制定、理解和贯彻实施《企业法》都至关重要。本章拟从《企业法》的立法基础、制定依据，总的指导思想以及应坚持的基本原则等方面阐明企业法的指导思想。

一、企业的需要，改革的成果是企业立法的客观基础。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几年来，围绕这一中心环节进行了宏观和微观方面的一系列重要改革，初步调动了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已有的改革成果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得到法律保护。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改革方面，几年来虽有一定进展。但企业内外关系还没有理顺，企业的经营权受到来自社会各方面的非法干预，政企职责不分，以政代企的现象仍很严重。因此，迫切要求完善企业立法。进一步解决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这两方面的责权利关系。

要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我国主要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要使它们夜市场上有合法而公平的竞争地位，必须使企业改革在原有扩权的基础上再上一个新台

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民事权利和承担经济民事义务的法人，这就需要提供法律依据，改善经营环境。这些年来企业为了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也强烈要求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并得到法律保护。

党的十三大总结了改革的成果和经验，阐明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理论，为企业法确立两权分离原则，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党的基层组织起保证监督作用。企业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管理发挥主人翁作用等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路线、方针政策依据。

二、现行宪法是《企业法》的母法依据

吕东同志在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就企业法草案作说明时指出：“制定企业法以宪法为依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制定其它基本部门法和一般法律，法规的母法依据。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国营企业的规定是制定企业法的依据，宪法第七条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第16条又规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第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如企业管理体制，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率，发展社会生产力”。宪法规定的